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定草案

18/...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在 2011 年 9 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a)款，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年度补编，并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对孕妇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